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证：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